

证券代码：136403.SH  
证券代码：143344.SH  
证券代码：143345.SH  
证券代码：143427.SH  
证券代码：155152.SH  
证券代码：155232.SH  
证券代码：163127.SH  
证券代码：163128.SH  
证券代码：163509.SH  
证券代码：175459.SH

证券简称：16红星02  
证券简称：17红星01  
证券简称：17红星02  
证券简称：17红星03  
证券简称：19红星01  
证券简称：19红星03  
证券简称：20红星01  
证券简称：20红星02  
证券简称：20红星03  
证券简称：20红星05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4 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2020 年 12 月

##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星控股”）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16 红星 02

- 1、债券名称：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6 红星 02。
- 3、债券代码：136403.SH
-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30%。
- 8、起息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 17 红星 01

-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17 红星 01
- 3、债券代码：143344.SH
- 4、发行规模：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25 万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80%。

8、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 17 红星 02**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7 红星 02

3、债券代码：143345.SH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四) 17 红星 03**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7 红星 03

3、债券代码：143427.SH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20%。

8、起息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五) 19 红星 01**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红星 01

3、债券代码：155152.SH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起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六) 19 红星 03**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红星 03

3、债券代码：155232.SH

4、发行规模：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6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七) 20 红星 01**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红星 01

3、债券代码：163127.SH

4、发行规模：6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6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80%。

8、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八) 20 红星 02**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 红星 02

3、债券代码：163128.SH

4、发行规模：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7.20%。

8、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九）20 红星 03**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红星 03

3、债券代码：163509.SH

4、发行规模：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82%。

8、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20 红星 05**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红星 05

3、债券代码：175459.SH

4、发行规模：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

5、债券期限：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6.88%。

8、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重大事项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期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其中诉讼一内容如下：

#### “一、诉讼一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会”）因与被告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间接持有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间接持有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及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判决解除玉东新区管委会与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红星国际广场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判令被告退回红星国际广场（玉林）项目扶持资金 6,552.13 万元及利息给玉东新区管委会（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按商业银行借款利率计至清偿该项债务止，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利息约为 650 万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和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于此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返还红星国际广场（玉林）项目 A 地块扶持资金 6,552.13 万元以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 6,552.13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该项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唯一编号：（2018）桂民初 19 号）。

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1、撤销判决主文第一条，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对需返还给被上诉人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6,552.13 万元不承担共同返还之责且无须承担相应利息。2、一审案件受理费和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受理此案（案件唯一编号为（2020）最高法民终 351 号）。

本次上诉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处于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 二、 诉讼进展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件唯一编号为（2020）最高法民终 351 号），内容如下：涉案《补充协议（一）》解除后，玉东新区管委会要求返还财政扶持金及相应利息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虽然一审法院认定《补充协议（一）》无效不当，但并不影响处理结果。一审法院认定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拓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和玉林市星龙置业有限公司向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会共同归还项目扶持资金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维持。

综上，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结果应予维持。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7,610 元由玉林市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16 红星 02”、“17 红星 01”、“17 红星 02”、“17 红星 03”、“19 红星 01”、“19 红星 03”、“20 红星 01”、“20 红星 02”、“20 红星 03”及“20 红星 05”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3日